#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仪器公共平台建 设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13983/1

采购人: 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注: 采贝	<u>肉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u>	内容不
适用于本	<u>体项目。</u>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0733-25113983
- 2. 项目名称: 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仪器公共平台建设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2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细胞代谢分 析仪	1套	280	是	检测后样本可回 收;具体技术需 求或服务要求详 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免表办理完日起 90 天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 请为准)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
  -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 (3)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u>9</u>月 <u>24</u>日至 <u>2025</u>年<u>9</u>月 <u>30</u>日,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3 点至 16 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6</u>日 <u>09</u>点 <u>3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京城机电大厦 A 座 17 层 1702 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 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 (2019) 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1.4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视为报 名失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Email: lisz@ck.citic.com 或 hujq@ck.citic.com
  -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5359-XM00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方式: 010-582684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 010-879451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思哲、胡杰谦、张添怡、钱柏丞、和学娟、刘莎

电话: 010-87945198-559、55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限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11.2	投标报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 人民币 5.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账号: 8110701013102383606 注: 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个,标一览表"1份。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	投标文件的密 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封面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密封包装上建议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u> 见投标邀请),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2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7	代理费	□采购人 □中标人 □中标人 □ウ素 (中标人) □中标人 □ (中,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 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

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 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 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 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 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

- 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5.7.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3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5.7.4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 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报名的采购包。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如"实质性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

- 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非实质性格式"的签字盖章是否提供不作无效投标要求。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4.1 投标人对加注 "▲、\*、#"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 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 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 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 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份数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本项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须以纸质版文件递交。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 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 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 15.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5.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5.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建议于开标当日 递交,因特殊情况,可以接受投标人选择提前邮寄或者送达的投标文件,但投 标人须充分考虑邮寄时效和文件包装完整性的风险,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准 时到达和包装破损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 点,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 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本项目开标过程将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确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 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 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 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4 质疑
-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
-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

答复

-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二、 页伯中直文本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基金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气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 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		
		结果为准)		
甘州蛙宁咨枚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 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 签字),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可不提供本项。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明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8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如未提供将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3	[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	1区门中 1土	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3	1又4小行 汉 为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				
0	关灰压衔式	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	明(如有)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8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0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1	(如有)	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		
	国家有关部门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投标人的投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		
12	标产品有强制	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		
	性规定或要求	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		
	的	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     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13	公平竞争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14	串通投标	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7/1上,尽力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未单独递交的以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 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 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

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 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 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第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产品 投标货物 销售业绩	根据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同类型产品)在中国境内的 销售业绩进行打分,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销售合同(含首页、产品品牌型号页、双方 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	
2	技术要求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有1项▲条款负偏离,扣5分,共计5条 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1分,共计19条;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44	
3	保修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二)保修期"要求得本项满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3	
4	售后服务 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四、其他相关要求(三)售后服务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有1项条款负偏离,扣1分; 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	10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四、其他相关要求- (四)培训要求"的要求及设备具体情况提供培训方案进 行打分。 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实施性一般得2分; 培训方案简单,实施性差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	3	
6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合计 100				

备注: 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1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细胞代谢分析仪	1套	详见投标邀请

####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1.1 交货期: 详见投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具体技术参数:

- ▲1.平行检测样品量:一次可满足≥20个样品的平行检测;
- ▲2.数据采集:可同时检测线粒体功能与无氧代谢,即时反应细胞生理状态变化,单次检测时间间隔≤20s:
- 3.采用非电解法进行耗氧速率和糖酵解产酸速率检测,对样品无损伤,无需外加试剂,无需电解,对样本无破坏,实时动态分析;
- 4.实时多因子参数检测:同时分析  $0_2/H^+$ ,得到实时 0CR/ECAR 值 ,侦测有氧与无氧代谢 途径;
- 5.可检测项目:基础代谢率、极限呼吸率、呼吸储备能力等参数;
- 6.探针类型: 检测探针为固态荧光探针,两种独立反应底物,非电解法检测;
- ▲7.检测器:配有≥24个独立的光电二极管检测器,可同时对样品孔进行数据采集; 而非采用单个检测器逐孔扫描的方式进行检测;
- 8.传感器: 采用≥24个独立的固态光纤传感器进行检测;

- ▲9.自动加药槽:每个样品孔整合≥4通道加药槽,可在检测过程中同时自动添加≥4种不同的研究介质或按需设置不同的加药时间依次加入,实时观察细胞动态变化;
- ▲10.可在实验进程中加药,可调的混合系统,气体驱动的药物传递,自动混匀。整合了自动化药物注入系统,实验进程中可定时定量加入≥4种不同药物,可调的混合系统,气体驱动的药物传递,自动混匀;
- 11.加药体积:可加入≥75 μ1的实验试剂;
- 12.具备糖酵解定量分析功能;
- 13.具备细胞能量表型分析功能,可以获得细胞能量代谢的表型图谱;
- 14.可检测样品类型:至少包含:可检测悬浮细胞、贴壁细胞、组织样品及分离线粒体样品:
- 15.每孔检测体积 500-1000 μ1;
- 16.检测后样本可回收;
- 17.归一化检测模块:
- 17.1 检测模块:至少包含:荧光及明场、彩色明场、高对比明场成像检测模块,可升级定量检测荧光强度、时间分辨荧光、发光、紫外-可见吸收光,气体控制模块,实现细胞长时间的培养观测;
- 17.2 与主机能在同一套软件下自动归一化检测结果;
- 17.3 温度控制: 室温 +4℃至 $\sim$ 65℃,精度 $\leq$ ±0.2℃@37℃,可进行预热操作;
- 17.4 成像通道:配置≥3色荧光通道成像;
- 17.5 物镜容量: 机载≥4位可置换物镜位, 电动物镜切换;
- 17.6 光源: 高能量可置换 LED, 单个 LED 寿命≥50000 小时, 独立 LED 配合独立检测通道:
- 17.7 聚焦方式:基于图像、基于激光的自动聚焦和用户自定义聚焦等方式可选;
- 17.8 Z 轴层切成像: 具有 Z 轴层切成像模式, 层数 2~200 层, 可选。

#### 四、其他相关要求

#### (一) 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 4. 装机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可能造成技术壁垒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密码、USB-key、电子锁具等,验收时采购人工程师需可对所有后台信息完全可掌握。

## (二)保修期:

保修期: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所有品目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保修服务。

#### (三) 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一周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设备达到采购人要求正常使用状态。
- 2. 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更换配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3. 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所派工程师需 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需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若设备故障无法修复,投标人应提供备用机。
- 4. 设备过保修期后,若延续保修期,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若不延续保修期,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5. 保修期内,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
- 6. 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7. 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8年的备件供应。
- 8.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缺失的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9. 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服务。
- 10. 投标人需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四) 培训要求

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的基本工作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对每台仪器设备的最终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相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培训涉及的内容为止。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北京市糖尿病防治办公室)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北京市糖尿病防治办公室)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号 邮编: 100005

###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注:如是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如是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是医疗器械产品需提供)、代理授权书、营 业执照。

####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 四、交货要求:

-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 3、免表办理完后90个工作日内。

###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六、售后服务:

质保和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年,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对货物的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出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原厂保修\_年(整机保修,含一切配件)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 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报修电话为(座机)(手机) 联系人姓名 。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 七、付款方式: (按第 1 项执行)

- 1、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 2、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95%。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 3、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0%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证金担保,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经甲方确认后,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如果乙方在银行保函失效日之前未能交货时,必须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类,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效期至少一年),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它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定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 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 乙方(盖章):

(北京市糖尿病防治办公室)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 附:产品配置清单

产品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序号	部件编号	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注: 以医院科室签字认可配置为准。本配置清单与合同正本一起生效。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北京市糖尿病防治办公室)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 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 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糖尿病研究所 乙方(盖章):

(北京市糖尿病防治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总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文件可双面打印,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建议装订成一册,不用分册装订,建议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序号)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 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 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 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 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mathcal{A}$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u>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位	言息
-----	----------	----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_\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 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
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	这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ţ	也址
ŧ	<b>投标人名称</b> (加盖公章)
E	日期:年月日

###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 (大)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1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	]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K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b>(签字或签字章或</b>	印鉴)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报价					
号	操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	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页	页报价表》中的总价	相一致。				
2.本表	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b>.</b>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ζ: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 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 商所 属性 别	外商 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_		•	•	•		总化	介(元)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扁号/包号 <b>:</b>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无偏离即为对合	同条款中的所有要	求,均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				
				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	合同条
款甲的所位	目要水,除华农外 [	]明的偏离外,攻 [	別恍作供应商した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 <b>■或者</b> ☑等					
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 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 明材料建 议注明页 码)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相近意思)。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Е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 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其他	非实	质·	<b>性</b> 校	左
v.	ᅏᄣ	ᆩᅮᄌ	ハベ	┸┸	1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7.	1 14 14 14 14	HINA							
	我们在贵公司	组织的	_项目	(招标编号:	)	招标采归	购中若中	中标,	我们
保证	E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同时按持	習标文	件有关规定,	以支票、	、汇票、	电汇、	现金	或贵公
司认	人可的其他方式	二次性向贵。	公司支	付采购代理机	几构服务	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数电专用发票或数电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	数电普通发票 (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

## 8-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内容简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情况

注: 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评标标准"中"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